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熊猫金控”）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7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7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 1537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撤回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民先生、潘笛女士、黄叶璞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基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和认购对象意愿做出，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